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平利县财政局)的(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)</u>,属<u>于装修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6.5856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98.826586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)</u>,属于<u>装修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7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486.5856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.82658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: 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 企业可不填报;

- 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:
- (3)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。

